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5〕2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征收土地预公告（达川征地预〔2025〕23号），现将S203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河东社区1、2、3组，河市镇三品山社区7、10、11、12、14组，河市镇长江村1、2组，翠屏街道长田社区7、8组范围内，所有的集体土地56.4414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及面积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56.4414公顷，其中：农用地49.4722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0.6952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23.2055公顷、其他农用地5.5715公顷）、建设用地5.702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				征地 总面积	其中					
区	镇	村 (社区)	组(社)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 农用地 (公顷)	建设 用地 (公顷)	未利 用地 (公顷)
达 川 区	翠 屏	长 田 社 区	7	7.0058	3.9442		1.7469	0.8841	0.0358	0.3948
			8	1.8768	1.4267		0.2641	0.1860		

河市	河东	1	9.6026	2.3029		5.4200	0.5810	1.2445	0.0542
		2	1.5928	1.0860			0.2091	0.2501	0.0476
		3	6.1397	3.0846		1.0050	1.0525	0.9976	
	三品山	7	0.7993	0.2002		0.5495	0.0496		
		10	3.6729	0.5011		2.6694	0.1161	0.3244	0.0319
		11	7.9749	2.9255		3.3336	0.7191	0.9753	0.0214
		12	1.9160			1.2737		0.6423	
		14	1.8725	0.3250		0.0155	0.2923		
	集体	0.0155			0.0155				
	长江	1	5.5305	1.4612		3.0626	0.5784	0.4283	
		2	8.4421	3.4378		2.8441	0.8252	0.6180	0.7170

三、征收目的

S203 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公路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3〕4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区片542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

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2024〕15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号）确定。征地涉及应安置的人员实施货币安置或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安置。拟对符合社会保障安置条件人员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政策规定予以社会养老保障安置。对符合参加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按现行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住宅 195 户，房屋拆迁住房安置拟采用基本住房货币安置或实行还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相关标准按《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2024〕15号）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于2025年8月1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 <http://www.dachuan.gov.cn/>)，公告时间为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权利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收范围内超过1/2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按上述途径公告十日。

(二)公告期内，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达州高新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三)公告时间截止后，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和达州高新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本公告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S203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一期）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其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翠屏	长田社区	7	7.0058	3.9442		1.7469	0.8841	0.0358	0.3948	
			8	1.8768	1.4267			0.2641	0.186		
	河市	河东	1	9.6026	2.3029		5.42	0.581	1.2445	0.0542	
			2	1.5928	1.086			0.2091	0.2501	0.0476	
			3	6.1397	3.0846		1.005	1.0525	0.9976		
		三品山	7	0.7993	0.2002		0.5495	0.0496			
			10	3.6729	0.5011		2.6694	0.1161	0.3244	0.0319	
			11	7.9749	2.9255		3.3336	0.7191	0.9753	0.0214	
			12	1.916			1.2737		0.6423		
			14	1.8725	0.325		0.0155	0.2923			
			集体	0.0155			0.0155				
			长江	1	5.5305	1.4612		3.0626	0.5784	0.4283	
		2		8.4421	3.4378		2.8441	0.8252	0.618	0.717	